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976號

原　　告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訴訟代理人　宋尚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乾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1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、587建號之「最新」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含全體共有人、土地他項權利部、權利人姓名、年籍等資料均請勿遮隱）。

三、陳明宋尚賢與原告之關係，並請檢證釋明宋尚賢堪任本件之訴訟代理人（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、3項、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參照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